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及／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建議削減股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美國會 Kam Shan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235,698,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及削減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建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	指	削減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註銷

---

## 釋 義

---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通函「建議」一節(d)分段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法定股本」	指	本通函「建議」一節(c)分段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減至60,000,000港元
「註銷」	指	本通函「建議」一節(e)分段所述之抵銷累計虧損建議
「股份拆細」	指	本通函「建議」一節(b)分段所述之股份拆細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於建議生效後新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美國會Kam Shan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主席)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建議削減股本**

敬啟者：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擬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之通告。

**2. 建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以下建議：

- (a)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故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188,216,14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約178,805,342港元，減至約9,410,807港元；
- (b)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僅供識別

- (c) 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新股；
- (d) 削減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額；及
- (e)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於轉撥後隨即運用相同金額抵銷累計虧損。

### 3. 建議之影響及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235,69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41,080,745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為3,000港元（未經審核），按此基準，藉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將為178,808,342港元；根據建議，該款項將用以註銷部份累計虧損。

緊隨建議生效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發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9港元，低於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則為0.106港元。董事預期建議將讓本公司在日後為任何新股發行定價時有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新股。

董事認為累計虧損表示本公司資產之永久性損失，因此建議藉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中產生之進賬額註銷累計虧損，較能反映本公司實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建議產生之開支（估計約380,000港元）外，建議之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任何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4.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建議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ii)分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建議將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生效。

## 5. 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倘建議生效(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股東可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之淺粉紅色現有股票換取已發行新股之淺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支付每張新股之新股票2.50港元之發出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更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新股股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修改：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建議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交換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交換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建議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尋求股份或新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新股將只於聯交所而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新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美國會Kam Shan Room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各項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決定，但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3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 (c) 持有授予大會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基於本通函「建議之影響及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建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美國會Kam Sha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生效日期」)起及待聯交所於生效日期前批准已發行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註銷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削0.19港元至0.01港元(「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8,216,149港元減少約178,805,342港元至約9,410,807港元；
- (b) 將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新股；
- (d)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賬」)；
- (e)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於轉撥後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按其認為對實行及執行上述各項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建生  
謹啓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

附註：

1.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7.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及方進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洪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盧潤帶先生及倫贊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